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鈞定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坪林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柔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資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